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通讯会议，会议通知以邮件形式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4 名监事列席会议。出席会议董事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授信额度展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同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原融资合同编号及名称为：兴银深上流借字(2023)第 03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展期，展期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公司的担保方式为：抵押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内容：

- 由公司董事局主席丁芄、董事郑列列提供保证担保；
- 由子公司深圳智慧空间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名下金海滩旅游度假村 D14 栋 101 房、D14 栋 102 房、D14 栋 201 房、D14 栋 202 房、D14 栋 301 房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 由子公司深圳世纪星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华乐大厦 1809 房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 由子公司深圳智慧空间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及深圳世纪星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4年11月21日